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6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